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2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參、主席：張景森召集人

紀錄：曾映棠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施信民、陳治維

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諮詢委員：陳錫南、方良吉、陳朝南、郭慶霖、
王敏州、徐光蓉、戴明雄、吳文通、
蔡卉荀、崔愷欣、黃慶村、林立夫、
劉志堅（許主峯代）

機關委員：

經濟部：曾文生次長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劉文忠副主任委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蔡鴻德副署長（陳世偉執行秘書代）

原住民族委員會：雅柏甦詠·博伊哲努副處長

內政部：吳欣修署長（廖耀東組長代）

交通部：蔡明玲執行秘書

教育部：郭伯臣司長（魏柏倫專案管理師代）

衛生福利部：王怡人主任秘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晉倫副局長

機關列席：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陳文泉副局長、郭明傳組長、高斌主任、吳景輝科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陳世偉執行秘書

教育部：薛敬議助理研究員

衛生福利部：劉巧菁科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周玉奇科長

行政院張景森政務委員辦公室：林周穎科長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紀純真參議、林國良諮議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張逸凡諮議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林子倫副執行長、王藝龍助理研究員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陳世偉執行秘書

經濟部能源局：羅蕙琪副組長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胡文中組長、邱國勳、曾映棠、張哲恩

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簡福添副總經理

台灣電力公司：簡福添副總經理、張學植處長、郭振基副執行秘書、
傅廣基組長、陳有賢組長、黃秉修組長、林光賢督導、
王定宇、趙彧毅、蔡沛辰

國立政治大學（民主創新與治理中心）：杜文苓院長、羅凱凌副主任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 一、 前次會議(第4次會議及第5次會議會前會)主席裁示辦理情形(略)
- 二、 核電廠除役與後端營運現況報告(略)
- 三、 核電廠除役安全管制說明(略)

主席裁示

- 一、 應突破乾貯困境，進行政治與社會溝通:乾貯工作為核電廠除役重要作業，乾貯設施卡關，是政治問題，故須與新北市政府妥為協調，儘早確認該府是否在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場址可得確定之前提下，可以同意台電公司辦理及推動核一、二廠之室內外乾貯工作。若能取得新北市政府前揭承諾或釐清相關條件，則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場址亦必須儘早確定，惟仍請台電公司先針對各項困難妥擬相關因應對策，俾利擇期向院長報告。
- 二、 應建立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場選址之準則:請台電公司下次報告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場址所需地質條件與選址程序或原則，俾利小組討論。

柒、散會：中午 13 時